**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  |
| --- |
| 团发〔2020〕4号 |

**关于开展第五届首都师范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集中展示新时代首都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和引导全市广大青年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投身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新时代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五届首都师范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选范围和名额**

**1.评选名额：10名；**

**2.评选范围：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80年5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出生）的首都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和教师。**

1. **评选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3.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

4.重点评选以下四个方面的优秀青年：

（1）爱岗奉献，扎根基层一线，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2）创新进取，在本领域积极创新创业创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引领风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积极弘扬青春正能量；

（4）服务首师大，在重大工作项目和重大政治任务中做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

结合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要积极选树在疫情防控、病患救治、对外援助工作中敢于担当作为、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典型。

**三、评选程序**

（一）院系推荐

各院系团委在征得本级党组织同意后，择优推荐至多一名青年师生参评第五届首都师范大学“青年五四奖章”。各院系团委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拟推荐对象要在所在院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于2020年4月10日（周五）11:30之前将加盖院系党委公章的申报材料（附件1）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送至cnutw@cnu.edu.cn。纸质版材料待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统一通知提交。

（二）评选阶段

由校团委组成评选小组在全校范围内评选产生第五届首都师范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三）公示

第五届首都师范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拟表彰人选名单将在校团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相关工作要求**

学校每年将从校级“青年五四奖章”获奖人中择优推荐候选人参评北京市奖项。各院系团委要高度重视校级“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面向全院系青年师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联系人：刘添娇，电话：68902641.

附件1：第五届首都师范大学“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

附件2：第五届首都师范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推荐评选表

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29日

附件1

**第五届首都师范大学“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

1．第五届首都师范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审批表（附件2），加盖党委公章。

2．第五届首都师范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一句话简介、300字突出事迹概括、3000字推荐材料。

3．推荐人选电子版1寸彩色免冠证件照、个人生活或工作照一张。

4．公示情况证明，加盖党委公章。

附件2

**第五届首都师范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推荐评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 贯 |  | 民族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职称 |  | 文化程度 |  |
| 所在部门/院系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 自高中起逐条写起，例如“2001.09-2003.07 XXXXX高级中学学生2003.09-2007.07 XX大学XX专业本科” |
| 主要事迹 | 简要概括，不超过300字 |
| 曾获表彰奖励情况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正反打印，一式两份。